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9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魏连速先生、独立董事周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关联董事林萌、魏连速、魏捷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蹇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和原方案相比，放宽了盈利预测补偿的时间，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有利于激发林萌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雅视科技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林萌同意将其持有的9,063,624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同时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林萌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3年8月19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或“标的资产”）原股东林萌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就公司与林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林车、李梅兰承诺：如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车、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进行补偿。

林萌承诺雅视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300万元、11,800万元和14,160万元。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号），雅视科技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4,284,692.17元和72,728,574.57元。

由于雅视科技2014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萌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林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63,624股，但该议案未获得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林萌以持股3%以上股东的身份提出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临时提案》，拟对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进行变更，但该临时提案亦未获得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原因

鉴于上述两项议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无法实施，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主要变更内容

公司拟与林萌签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盈利补偿的方式”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

（一）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前后对比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变更前 | 变更后（拟） |
|---|---|---|
| 1 | 5.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本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数额，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含10%），则乙方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则无须进行补偿。 | 5.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雅视科技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同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之差额小于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含10%），则乙方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方案，确定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在甲方董事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将上述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逾期将依应补偿金额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br>如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小于或等于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则无须进行补偿。 |
| 2 | 5.2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不含10%），则乙方应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前述差额部分。<br>甲方应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1元回购后予以注销。<br>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br>依据本协议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认购公司股份的总量。<br>如乙方选择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方案。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量×20.54元/股。乙方应在甲方董事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将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逾期将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br>乙方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补偿方式（股份或现金），逾期未确认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补偿方式。 | 5.2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雅视科技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同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之差额超过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不含10%），则乙方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br>如乙方选择以股份补偿，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1元回购后予以注销。<br>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承诺数额-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br>依据本协议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认购公司股份的总量。<br>如乙方选择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br>乙方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补偿方式（股份或现金），逾期未确认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补偿方式。 |
| 3 | 5.3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甲方另行补偿。<br>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1元回购后予以注销。<br>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的，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认购的股份总数。 | 5.3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甲方另行补偿。<br>若乙方选择以股份方式实施补偿，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1元回购后予以注销。<br>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的，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及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认购的股份总数。<br>若乙方选择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回购股份数量×20.54元/股。乙方应在甲方董事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将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逾期将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br>乙方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补偿方式（股份或现金），逾期未确认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补偿方式。 |
| 4 | 5.4?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乙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 5.4内容未变更。 |
| 5 | -- | 5.5截至2015年6月2日，乙方直接持有公司1,380.40万股股份，其中1,3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乙方承诺按期偿还债务，并最迟于2015年7月5日前办理完毕9,063,624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因此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5个工作内将9,063,624股股票质押给甲方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履行完毕2013、2014、2015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魏连速先生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 |

注：上表中甲方指“宇顺电子”，乙方指“林萌”。

（二）主要变更内容说明

1、盈利承诺补偿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

从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按变更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林萌暂时无需对2014年未实现的业绩承诺进行补偿，在利润承诺期最后年度结束之后，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业绩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2、增加现金补偿选择权

在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同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差额超过盈利预测数额10%的情况下，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林萌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林萌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则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量×20.54元/股。

3、增加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因此，林萌需将其持有的9,063,624股股份（即按照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回购注销的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数）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林萌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受触控显示行业竞争加剧及国内三大运营商手机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雅视科技2014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按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应回购林萌所持有的9,063,624股股份，实施回购之后，林萌的持股比例将大幅降低。雅视科技作为公司核心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林萌为雅视科技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触控业务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在业绩承诺期内暂缓实施业绩补偿，有利于激发林萌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雅视科技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拟变更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中新增了林萌的现金补偿选择权和股份质押条款，若未来林萌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相关补偿款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林萌同意将其持有的9,063,624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同时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林萌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有助于降低林萌的业绩补偿履约风险，公司及股东利益亦得到相应的保障。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和原方案相比，放宽了盈利预测补偿的时间，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有利于激发林萌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雅视科技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林萌同意将其持有的9,063,624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同时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林萌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和原方案相比，放宽了盈利预测补偿的时间，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有利于激发林萌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雅视科技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林萌同意将其持有的9,063,624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同时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林萌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对《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即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第二次变更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2013年、2014年雅视科技已累计实现盈利15,701.33万元，林萌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34,260万元，2015年雅视科技尚需实现净利润18,558.67万元，林萌方可完成盈利承诺。林萌承诺将持有的宇顺电子9,063,624股股份质押给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林萌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宇顺电子承担担保责任，有效降低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上市公司需关注林萌所作出的关于股份质押给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的履行情况。

（二）提案中，林萌要求在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金额同累计承诺总金额差额大于累计承诺总金额10%的情况下，增加现金补偿的选择条款，即林萌应补偿的现金=应回购的股份数量×20.54元/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若自林萌应履行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宇顺电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0.54元/股，则林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影响，若自应林萌应履行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宇顺电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20.54元/股，则林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将对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2、在“增加现金补偿的选择条款”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下，同时林萌触发盈利承诺补偿义务，若其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在林萌质押的9,063,624股股份无法足额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如林萌未质押的剩余4,740,376.00股股份难以变现或出现权属变更，同时林萌又难以合法筹集补偿资金，则上市公司存在难以顺利要求林萌及时进行全额补偿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5: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周日）-2015年6月29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周二）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3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海涛、余姝慧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 1.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为限申报投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弃权。

（4）投票例举

①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289 | 买入 | 1.00元 | 1股 |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289 | 买入 | 1.00元 | 2股 |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289 | 买入 | 1.00元 | 3股 |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宇顺电子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牟海涛、余姝慧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 | | |

说明：

1、请在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5-049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002479）1,000万股，均价为19.80元/股；

2、公司与富春环保无关联关系；

3、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9,800万元购买富春环保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1%。

二、审批与决策等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春环保"）进行一定的分析和论证。经研究，富春环保是国内最大的环保公用型垃圾、污泥发电及热电联产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拓展，已经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未来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看好富春环保未来发展前景，在环保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该公司具有巨大的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围绕固废产业，打造以污泥处理为核心的龙头企业

从全球视野来看，中国的固废行业发展水平仍然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将会享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从长期来看，将是最有潜力的环保行业之一，污泥是其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污泥关系到大气、水、土壤环境健康，历史治理投资严重滞后，随着污泥处置行业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巨大的市场空间将被打开。

2、独特的商业模式具备巨大优势

富春环保商业模式的独特之处在于将固废处置与热电联产结合起来，为所在的工业园区提供热蒸汽和电力的同时，提供污泥、废渣等园区企业排放垃圾的焚烧处理服务。

3、定标固废处理产业，定增能够助企业成长

富春环保在战略上定位于围绕固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热电联产展开项目并购，最终将自身打造成为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4、依托区位优势，技术解决瓶颈

富春环保处于"全国白板纸基地"，下属子公司东港热电、新港热电分别地处"中国特种纸基地"和常州市新北工业园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推动"固废+节能"模式提供了便利。富春环保依托与高校联合筹建了"造纸污泥焚烧发电利用"浙江省工程实验室研发平台，不断推动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革新，解决污泥预处理能力瓶颈，为富春环保后续发展铺平了道路。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投资具有可行性。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参与的风险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9,390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5%。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15:00至2015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217,62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451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股份19,249,4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17%。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所持股份217,100,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12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股份18,722,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4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所持股份52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9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所持股份52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249,41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9,249,41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249,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627,954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51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